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11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浦羅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韓國MOETA遮瑕豐髮粉餅(有效日期：2023-03-09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29日衛食藥字第1090026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09年9月11日於該轄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台灣代理商地址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8樓之4)與優浦羅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所在地(宜蘭縣宜蘭市中正里舊城北路81號)不符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



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，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；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」，違者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